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自然资罚字〔2023〕42号

当事人：洛浦县杭桂镇和佳新村村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653224ME2688356B

法定代表人：艾XXXXXX 孜

地址：新疆洛浦县杭桂镇赞木其艾日克村218号

我局于2023年10月8日，对你（单位）在洛浦县杭桂镇和佳新村超越批准面积，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扶贫小市场（洛浦县杭桂镇和佳新村扶贫创业小市场建设项目）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2019年3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4087.85 m²土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图片。

我局已于2023年10月20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23】42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23】42号）。你（单位）在法定限期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版）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洛浦县杭桂镇和佳新村村委会在洛浦县杭桂镇和佳新村扶贫创业小市场建设项目超越批准面积非法占用

4087.85 m²土地建设小市场的行为，处以 5 元/m²处罚，罚款为 20439.25 元（5 元/m² × 4087.85 m²=20439.25 元，大写：贰万零肆佰叁拾玖元贰角伍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执收户：洛浦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洛浦县人民政府或者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杨军 、 王晨旭

电 话： 0903-6627877

地 址： 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 46 号

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